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12日，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就成立該等基金訂立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框架協議的訂立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該等基金的成立乃為支持本公司之基金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持續擴展本公司之基金管理業務規模將有助於增加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獲取管理基金中的利潤分配。

該等基金主要投向為公司主營業務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以及園區舊改。該等基金透過尋求停車場設施方面的潛在機遇推動本集團於停車場運營業務發展，同時大力參與以建設首鋼園區為主的園區基金設立與投資。

此外，公司亦考慮設立與投資於股權投資類基金，該等基金有利於本公司在未來拓展停車或城市舊改等業務時打通上下游產業鏈。同時該等基金亦會關注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級、新能源汽車零配件與裝備製造及前沿科技等投資方向。

與先前交易一致，本集團期望吸引額外第三方作為該等基金之投資者。有關第三方投資者可能包括各類聲譽良好的投資者，包括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專業金融機構以及私人財富。第三方投資者的參與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於上述領域的投資影響力，並於甄選及管理該等基金投資目標方面提供專業知識。

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1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京冀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c) 首鋼基金。

期限： 各基金的期限應為自成立之日起5至10年。期限內前3至6年應為投資期（「投資期」），期限內的餘下年份應為退出期（「退出期」），期間該等基金不得開展進一步投資。經各相關基金的投資者同意後，投資期及退出期可適當予以延長。

根據框架協議，該等基金可以(i)公司或(ii)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

出資

根據框架協議，將成立不超過15隻基金。預期該等基金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其中(1)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投資人可能參與該等基金。

出資額將由該等基金的訂約方考慮該等基金的預期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出資。

於成立該等基金後，本公司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將作為本集團的一項投資於其財務報表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責任分擔

倘基金以公司的形式成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首鋼基金（或其聯繫人）應為基金股東。除非股東另行同意，否則彼等就基金債務承擔的責任應以其各自承諾的出資額為限。

倘基金以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首鋼基金（或其聯繫人）應為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可選擇成為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應就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合夥人應承擔基金債務的責任以其各自承諾的出資額為限。

該等基金的投資範圍

該等基金的投資重點將專注於以停車為主的基礎設施與園區舊改。同時，其將考慮投資於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級、新能源汽車零配件及裝備製造，以及前沿科技等方向。

該等基金的管理

倘基金以公司的形式成立，基金董事會的提名權應根據股東於基金的持股比例分配。股東大會應為以公司形式成立的基金的最高權力機關。

倘基金以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i)召開及舉行基金合夥人大會；(ii)日常運營及管理；(iii)投資管理；及(iv)對外代表基金。合夥人大會應為以合夥企業形式成立基金的最高權力機關。

此外，基金通常將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決定基金之對外投資及退出投資。

基金管理人

京冀資本或其附屬公司將享有獲委任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優先權。經基金投資者同意，第三方亦可擔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責任將包括(i)存檔；(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管理和日常運營；及(iv)信息披露義務。基金管理人將為基金成立投資委員會。

管理費

各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以下年度管理費：

- (1) 於投資期，按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的0.5%至2%，待基金投資者適時協定；及
- (2) 於退出期，按認繳出資額、實繳出資額或餘下實繳出資額的0.5%至2%，待基金投資者適時協定。

利潤分配

屬合夥企業的該等基金的利潤分配

受限於合夥人間的協議，該等基金應以下列方式分配利潤：

- (i) 分配予其所有合夥人，直至彼等各自收回本金額；及
- (ii) 餘下可供分配利潤應向普通合夥人分配不超過20%利潤，及向有限責任合夥人分配不少於80%利潤。

以公司形式成立的該等基金的利潤分配

受限於股東間的協議，該等基金應以下列方式分配利潤：

- (i) 分配予其所有股東，直至彼等各自收回本金額；及
- (ii) 餘下可供分配利潤應向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分配不超過20%利潤，及向其他股東分配不少於80%利潤。

此外，於基金根據上文第(ii)步作出分配（以合夥企業或公司形式）前，股東或合夥人可額外要求向彼等分配經過步驟(i)後的餘下可供分配利潤，直至彼等取得其投資若干比率的回報（有關比率將由基金投資者適時協定，惟根據市場比率通常不超過8%）。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境內的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智能停車市場；(ii)於中國境內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及(ii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京冀資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的關聯，已就提呈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1.856%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資金承諾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框架協議的訂立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8年8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首鋼基金及京冀資本就成立該等基金於2018年8月1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基金管理人」	指	京冀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或一名第三方；
「該等基金」	指	將根據框架協議成立之該等基金；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 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有關以下事項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 (ii) 由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首鋼基金、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黑龍江首科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ii) 由京冀資本及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

- (iv) 由首鋼基金及北京首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及
- (v) 由本公司及首獅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基金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直接或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合夥企業。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7月24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 2018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